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之格式及內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契據；及
- (b) 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通函所界定之到期日延期事項，統稱「該等交易」)，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進行或實行該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權宜或合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